

公告编号：2017-047

证券代码：833375

证券简称：手付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	12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3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6
(八)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五、中介机构信息	23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六、有关声明	2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手付通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手付通

(三) 证券代码：833375

(四) 法定代表人：王剑

(五) 董事会秘书：江旭文

(六)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八) 联系电话：0755-86310038

(九) 公司传真：0755-86310038

(十) 电子邮箱：jxw_softbank@126.com

(十一) 互联网网址：www.chinasoftbank.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公司推行的《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满足《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的第一期行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是基于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第一期行权，拟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21 名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 6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15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何丹骏、许明、饶利俊、董帆、严

彬华、赖天文、陈勇、陈图明、黄文丽、张伟军、白云俊、邝泽彬、张捷 13 名核心员工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均无异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明确表示同意，并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庞嘉雯、兰志山 2 名核心员工已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均无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亦明确表示同意，并已经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江旭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陈劲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3) 施小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4) 何丹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5) 吴佳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许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员工。

7) 贺新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 饶利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月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员工。

9) 刘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4月。

10) 董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1) 严彬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2) 庞嘉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3) 兰志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4) 赖天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5) 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4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6) 陈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7) 黄文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2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8) 张伟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19) 白云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20) 邝泽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21) 张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

(2)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	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元/股) (调整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元/股) (调整后)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旭文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	23,040	8.00	4.50	103,680.00	现金
2	陈劲行	在册股东、董事	14,400	23,040	8.00	4.50	103,680.00	现金
3	施小刚	在册股东、董事	14,400	23,040	8.00	4.50	103,680.00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股） （调整前）	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元/股） （调整前）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元/股） （调整后）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4	何丹骏	核心员工	19,800	31,680	8.00	4.50	142,560.00	现金
5	吴佳明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6	许明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7	贺新仁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8	饶利俊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9	刘成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10	董帆	核心员工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11	严彬华	核心员工	12,000	19,200	8.00	4.50	86,400.00	现金
12	庞嘉雯	核心员工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13	兰志山	核心员工	13,500	21,600	8.00	4.50	97,200.00	现金
14	赖天文	核心员工	6,000	9,600	8.00	4.50	43,200.00	现金
15	陈勇	核心员工	6,000	9,600	8.00	4.50	43,200.00	现金
16	陈图明	核心员工	3,000	4,800	8.00	4.50	21,600.00	现金
17	黄文丽	核心员工	2,400	3,840	8.00	4.50	17,280.00	现金
18	张伟军	核心员工	6,000	9,600	8.00	4.50	43,200.00	现金
19	白云俊	核心员工	6,000	9,600	8.00	4.50	43,200.00	现金
20	邝泽彬	核心员工	3,000	4,800	8.00	4.50	21,600.00	现金
21	张捷	核心员工	3,000	4,800	8.00	4.50	21,600.00	现金
合计			218,400	349,440			1,572,480.00	

注：（1）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截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2）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6,360,00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6 股，共向股东送股 6,36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3) 由于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因此对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text{调整后行权价格 } P = (8 - 0.2 - 0.6) \div (1 + 6/10) = 4.50$$

(3) 由于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因此对股票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text{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 Q = 248,400 \times (1 + 6/10) = 349,440$$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旭文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贺新仁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劲行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施小刚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吴佳明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副总统

理；刘成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明、饶利俊是公司的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
及主要股东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6,360,00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6 股，共向股东送股 6,36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由于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因此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次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text{调整后行权价格 } P = (8 - 0.2 - 0.6) \div (1 + 6/10) = 4.5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以及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对行权价格的影响，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满足《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的第一期行权，达到行权条件拟行权的股数为 218,400 股。

由于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因此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次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Q=248,400 \times (1+6/10) = 349,440$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349,440 股（含 349,44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2,480.00 元（含 1,572,48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因此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权益分派。

1、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2、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6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6,360,000.00元（含税），每10股送6股，共向股东送股6,36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截至2017年06月29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12个月，即自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12个月内禁止转让（即为锁定期）。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517 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职工薪酬、支付货款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	
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职工薪酬等）	12,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手付通：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2,48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均根据规定执行。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27 万元、1,853.02 万元和 3,174.3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68.26%，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战略布局，急需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

公司运转及业务扩张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1) 公司预计 2017 年虽无法延续过去 68.26% 的复合增长率，但公司 2017 年订单额仍有较明显的提升，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45% 左右；

2)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具体流动运营资金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营业收入	31,743,683.53	100.00%	46,028,341.12
货币资金	12,927,614.86	40.72%	18,745,041.55
应收账款	14,494,158.30	45.66%	21,016,529.54
存货	566,037.74	1.78%	820,754.72
应收票据	-	0.00%	-
预付款项	45,000.00	0.14%	65,25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032,810.90	88.31%	40,647,575.81
应付账款	635,202.99	2.00%	921,044.34
预收款项	45,700.00	0.14%	66,265.00
应付职工薪酬	699,122.25	2.20%	1,013,727.26
应付票据	-	0.00%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80,025.24	4.35%	2,001,036.6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652,785.66	83.96%	38,646,539.21
营运资金缺口	11,993,753.55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 2017 年度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 11,993,753.55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72,480.00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

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江旭文、陈劲行、施小刚、何丹骏、吴佳明、许明、贺新仁、饶利俊、刘成、董帆、严彬华、庞嘉雯、兰志山、赖天文、陈勇、陈图明、黄文丽、张伟军、白云俊、邝泽彬、张捷。

乙方/发行人：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认购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

日起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1) 甲方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起，自愿限售12个月。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项目经办人：刘兴华、张小曼、杨福生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或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陈本荣、王城宾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755-61372881

传真：0755-61372899

经办会计师：陈志刚、张磊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剑

陈劲行

江旭文

施小刚

贺新仁

全体监事签名：

刘成

蔡雨婷

林奕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剑

吴佳明

江旭文

贺新仁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